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實施辦法

一、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不動產相關領域之碩、博士生從事不動產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其研究論文主題屬不動產相關領域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中心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查通過者。

三、獎勵金額及名額

- （一）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- （二）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十名，博士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三名。

四、獎勵金額撥付方式

- （一）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本中心審查錄取後，一次頒給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- （二） 博士班學生經本中心審查錄取後，頒給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餘新台幣十萬元整應達成下列要件後發給：
 1. 在學期間將論文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本中心之相關刊物至少一次。
 2. 博士論文於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以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為準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 申請書（詳見於本中心網站）。
- （二）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（正本）。
- （三） 博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；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。

七、審查及錄取通知

- （一） 由本中心籌組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。
- （二） 經審查錄取者，由本中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- （一） 錄取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日期出席頒獎典禮。

- (二) 錄取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要刊登於本中心網頁。
- (三) 錄取者若其論文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，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歸還所領之獎勵金額。

附件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申請書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就讀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通訊電話		手機號碼	
連絡信箱			
研究題目			
<p>檢附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（正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</p>			
<p>本人已確認以上各欄位資料無誤，並已備妥檢附文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名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- 申請書類請寄：（116011）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
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」）